

# 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5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31 万元、4994 万元、4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9 万元、608 万元、2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43 万元、-650 万元、-112 万元。

（1）从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来看，来自汽车销售业务的收入为 4024 万元，占比 81.32%，是你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毛利率仅为 0.45%，较上年同期下降 9.19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现状、汽车购进及销售价格，说明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降幅较大的原因，同时，请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2）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请说明营业收入在各个季度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

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的原因。

(3) 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4) 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萎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多年为负值以及毛利率较低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万元，是你公司盈利的重要构成。请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并结合联营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竞争地位、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该笔投资收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请中兴财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49 万元。

(1) 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 万元。请说明该笔款项业务内容、非金融企业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已收回，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梳理你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维修业务、精品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的销售或对外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说明销售价格或服务价格是否公允，如不公允，相关损益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中，均包括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分别为 -528 万元、-319 万元、1900 元。请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2021 年度金额及变动方向与往年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请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中兴财光华所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客户。请结合行业特性，说明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76 万元，主要

是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该笔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为黄若朝，账龄为 2-3 年。请说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形成背景、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结合黄若朝的履约能力，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中兴财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1907 万元，同比增长 24.09%，主要是向供应商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1828 万元。请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同比增长的原因，同时，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说明向供应商提前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相关公告显示，自 2016 年 3 月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你公司一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聘任董事会秘书。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2) 请说明你公司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3)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4.1 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0日